

附件

杭州市西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建筑业，不断促进提升我区建筑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47号）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〔2022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营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环境

1.鼓励建筑企业资质升级。对我区建筑施工企业晋升施工特级资质的，取得施工特级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我区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，晋升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；对施工专业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，晋升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对我区监理企业取得监理综合资质的，取得监理综合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；对我区监理企业专业乙级资质晋升为专业甲级资质的，晋升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2.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。健全建筑业质量激励机制，提高建筑业企业对品牌建设的重视度，鼓励建筑业企业开展

创优夺杯活动，对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，可享受相应奖励。

(1) 对当年获得鲁班奖的承建和参建施工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/个和 10 万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；

(2) 对当年获得詹天佑奖、国家优质工程、中国钢结构金奖的承建和参建施工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/个和 5 万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；

(3) 对当年获得省级综合性优质工程最高奖（如浙江省“钱江杯”、上海市“白玉兰奖”等）的承建和参建施工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/个和 3 万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。

若某一项工程多次获奖，以最高奖计奖。

3.鼓励企业技术创新。引导建筑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科研投入，支持企业开发绿色建筑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。

(1) 对当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给予奖励 30 万元；对当年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给予奖励 15 万元。

(2) 对当年企业获国家级工法的，给予奖励 10 万元/个；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当年企业获浙江省工法的，给予奖励 5 万元/个；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。

若某一项多次获评，以最高奖计奖。

二、打造建筑业营商环境新高地

1.鼓励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。对新设立或转入我区的建筑业企业，当年或第二年施工产值达到 5000 万（统计口径）及以上，且缴纳税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20

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或第二年施工产值达到 1 亿（统计口径）及以上，且缴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或第二年施工产值达到 2 亿，且其缴纳税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或第二年施工产值达到 3 亿（统计口径）及以上的，且其缴纳税额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1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或第二年施工产值达到 5 亿（统计口径）及以上的，且其缴纳税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鼓励企业突破发展瓶颈。对成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区属建筑业企业，当年施工产值突破 3 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突破 2 亿及以上的建筑企业，且首次纳税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施工产值突破 5 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突破 3 亿及以上的建筑企业，且首次纳税额在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筑企业，经认定，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施工产值突破 12 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突破 8 亿及以上的建筑企业，且首次纳税额在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7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施工产值突破 15 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及以上的建筑企业，且首次纳税额在 4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施工产值突破 20 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突破 15 亿及以上的建筑企业，且首次纳税额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

励。

三、保持建筑业稳步增长态势

1.对成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区属建筑业企业，在当年施工产值达到3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达到2亿及以上，以申请政策前三年纳税额为基数，平均纳税额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近两年连续增长，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10%（含）以上至20%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经认定，给予25万元的奖励；近两年连续增长，且近三年平均增幅达到2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50万元的奖励。

2.对成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区属建筑业企业，在当年施工产值达到5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达到3亿及以上，以申请政策前三年纳税额为基数，平均纳税额在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近两年连续增长，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10%（含）以上至20%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经认定，给予35万元的奖励；近两年连续增长，且近三年平均增幅达到2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70万元的奖励。

3.对成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区属建筑业企业，在当年施工产值达到12亿（统计口径）或营业收入达到8亿及以上，以申请政策前三年纳税额为基数，平均纳税额在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近两年连续增长，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10%（含）以上至20%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经认定，给予50万元的奖励；近两年连续增长，且近三年平均增幅达到2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100万元的奖励。

4.对成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区属建筑业企业，在当年施

工产值达到 15 亿 (统计口径) 或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及以上, 以申请政策前三年纳税额为基数, 平均纳税额在 4000 万元 (含) 以上的, 近两年连续增长, 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 10% (含) 以上至 20% (不含) 以下的, 经认定, 给予 60 万元的奖励; 近两年连续增长, 且近三年平均增幅达到 20% (含) 以上的, 经认定, 给予 120 万元的奖励。

5.对成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区属建筑业企业, 在当年施工产值达到 20 亿 (统计口径) 或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及以上, 以申请政策前三年纳税额为基数, 平均纳税额在 5000 万元 (含) 以上, 近两年连续增长, 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 5% (含) 以上至 10% (不含) 以下的, 经认定, 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; 近两年连续增长, 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 10% (含) 以上至 20% (不含) 以下的, 经认定, 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; 近两年连续增长, 且近三年平均增幅达到 20% (含) 以上的, 经认定, 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奖励资金用途

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管理、研发投入、扩大生产、扩大投资、绿色发展等, 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使用:

1.支持企业管理支出。对企业办公场地租赁等最高 50% 予以资助。

2.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% 予以资助。

3.支持企业扩大生产。对企业设备采购, 实施产业化、智能化等技术改造, 可按其投资额给予最高 20% 的资助。

4.支持企业银行融资。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% 给予贴息。

5.支持企业绿色发展。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，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%的资助。